

p. 44 line -2【三苦聚】【三苦對三界】《天台四教儀集註》以苦苦、壞苦、行苦配於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，即：(一)苦苦對欲界，三界受生無非是苦，欲界諸境逼迫，其苦尤然，故以配苦苦。(二)壞苦對色界，樂壞時苦，稱為壞苦。色界天雖受禪味之樂，報盡之時，還於五道受生死苦，故以配壞苦。(三)行苦對無色界，無色界中雖無質礙之色，然以有漏心識生滅變化而有行苦，故以配行苦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44 line -1【業能莊識】《觀經序分義傳通記》卷第二：「識通因果。業能莊嚴因果二識也。業莊因者。造業之時。心王隨業有善惡異。故云業能莊識。業莊果者。善惡二業感苦樂果。其果報識隨業亦有苦樂貴賤賢愚等殊。故云莊識。」

p. 44 line -1【經云】《阿毘曇心論》卷1〈3業品〉：「業能莊嚴世，趣趣在處處；以是當思業，求離世解脫。」業能莊飾世，趣趣在處處者。三世於五趣中。種種身差別嚴飾。是世嚴飾事唯業。是以當思業，求離世解脫。「身業及口意，有有之所造；從是生諸行，嚴飾種種身。」身業及口意，有有之所造者。謂身口意業生生所造作。從是生諸行，嚴飾種種身。」(T28,p.812, b17-25)

p. 45 line -3【放眉間光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5：「眉間放者。通表一乘中正之道。」(T36,p.33,a14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9〈2如來現相品〉：「眉間者。表離二邊故。於體不計有無二邊。於義不著常無常等諸法相邊。於行不習苦樂二邊。於道不住邪正二邊。於人不執因果二邊。於教不說世出世二邊。於諦不見真俗二邊。於化不定權實二邊。是故為眾放眉間光。」(T35,p.566,c13-18)吉藏《法華義疏》卷9〈11見寶塔品〉：「所以放白毫光者。上顯乘權乘實今顯身權身實。昔二權覆兩實喻同垢暗。今俱廢二權雙開兩實。義既明顯故以白毫表之。故但放白毫光也。上明所乘之法不二。今辨能乘法身唯一。故但放一光。法與人俱是中道。故俱放眉間光也。既是中道。即俱妙故有妙法、妙人也。」(T34,p.589,c23-29)

p. 46 line 6【欲比極樂莊嚴全非比況】吉藏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卷1：「問：佛普現十方淨土。夫人何意願生西方阿彌陀耶？解云：如華嚴所辨。百萬阿

僧祇品。淨土西方彌陀最是下品。即是下品。何故願往生耶？解云：始捨穢入淨。餘淨不易可階。為是因緣。唯得往生西方淨土也。」(T37,p.241,a22-26)

《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》卷2：「【解】極樂最勝。不在上三土。而在同居。良以上之則十方同居。遜其殊特。下又可與此土較量。所以凡夫優入而從容。橫超而度越。佛說苦樂。意在於此。【鈔】遜者。讓也。十方佛土皆有同居。要讓極樂同居殊勝奇特。下又可與此土較量其苦樂。優者。勝也。收機最廣故優入。下手最易故從容。念念即佛故橫超。不落九界故度越。佛說苦樂之意。正在同居。厭苦求樂。捨染歸淨耳。」(X22,p.847,a3-11)

p.47 line 2【覺想俱亡】「覺想」即是「覺觀」。【覺觀】：粗思為覺，細思為觀。二者皆為妨礙第二禪以上之定心者。據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》卷四載，修禪定者有三種覺觀發相，即：(一)明利心中覺觀發相，謂修禪之人，宿無善根，於現修定時，善法不起，但覺觀攀緣，念念不住，於三毒之中，或緣貪、或緣瞋、或緣癡，而所緣之事，分明了了，如是雖經年累月而不得定，稱為明利心中覺觀發相。(二)半明半昏心中覺觀發相，謂修禪之人於攝念時，雖了知覺觀煩惱，念念不住，然隨所緣，或明或昏。明則覺觀攀緣，起諸思想，昏則無記瞪瞠，無所覺知，稱為半明半昏心中覺觀發相。(三)一向沈昏心中覺觀發相，謂修禪之人於修禪定時，心中雖一向昏闇，猶如睡眠，然於昏闇之中，亦切切攀緣而覺觀不住，稱為一向沈昏心中覺觀發相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》卷5：「知二法亂心。雖善而應離。如大水澄靜。波蕩亦無見。譬如人大極安隱睡眠時。若有喚呼聲。其心大惱亂。攝心入禪時。以覺觀為惱。是故除覺觀。得入一識處。內心清淨故。定生得喜樂。得入此二禪。喜勇心大悅。」(T46,p.512,c29-p.513,a5)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》卷8：「行者於初禪後。心患初禪覺觀動散。攝心在定。不受覺觀。亦知上地不實。諦觀息色心三性。一心緣內。覺觀即滅。則發內淨大喜三昧。於定內見身如泡。具二禪行。」(T46,p.534,b10-14)

p.47 line -1【如來微笑】智者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1：「何以不直答其土因。而復放光微笑耶？解有二：初為欲增道。次欲使王與夫人因光相見。王既覩光增道。知國非實。視死如眠。夫人見王無憂。觀法成果也。微笑。如釋種被誅。如來光色益顯。正以如來善達因緣。業報無差。對至叵避。王

雖應死而獲道跡。夫人幽繫。即是現淨土之緣。有此多緣所以致笑也。」
 (T37,p.191,b1-8)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3：「惡業之報。害命繫身。而為獲果及淨土緣。如來心了善惡因果。交互萬差。欲表內心。是故微笑。」
 (X22,p.301,c11-12)

p.48 line 1【**五色光**】密教則專用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黑五色，並常與五佛、五智、五根、五方、五轉、五字、五大、五形等配合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48 line 3【**佛光隨身出處必皆有益**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27〈22十地品〉：「是菩薩坐大蓮華上，即時足下出百萬阿僧祇光明，照十方阿鼻地獄等，滅眾生苦惱；兩膝上放若干光明，照十方一切畜生，滅除苦惱；臍放若干光明，照十方一切餓鬼，滅除苦惱；左右脇放若干光明，照十方人安隱快樂；兩手放若干光明，照十方諸天阿脩羅宮；兩肩放若干光明，照十方聲聞眾；項放若干光明，照十方辟支佛；口放若干光明，照十方菩薩乃至住九地者；白毫放若干光明，照十方得位菩薩，一切魔宮隱蔽不現；頂上放百萬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光明，照於十方諸佛大會；遶十匝已，住於虛空，成光明網，高大明淨，供養諸佛。」(T09,p.572,a2-15)《觀經序分義傳通記》卷第三：「大論三十三云。若記地獄，光從足下入。若記畜生，光從踰入。若記餓鬼，光從髀入。若記人道，光從臍入。若記天道，光從胸入。若記聲聞，光從口入。若記辟支佛，光從眉間相入。若記得佛，光從頂入。」

p.48 line 8【**超證**】「次第證」的對稱。又稱超越證、超果。小乘聲聞為證阿羅漢果，在四向四果的階次中，未依次第證入前果，而是超越前果直接證入者，稱為超證；若順次證入則稱「次第證」。依《俱舍論》、《大毗婆沙論》載，超證為從凡夫直證第二果、第三果，此謂超前三果。若依大乘法相宗之說，超證也超中二果，初果行者可直接超越第四果；即《雜集論》卷十三、《唯識論述記》卷十（末）、《唯識論了義燈》卷二（本）等所說。又依《菩薩處胎經》卷五、《摩訶摩耶經》所說，也有從凡夫地超證羅漢果者。另有「本斷超」、「小超」、「大超」、「大大超」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48 line 8【**王超證**】吉藏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卷1：「本得初果，今蒙光照，進得那含，故是小利益也。夫人大利益。夫人聞說淨土法門，得無生法

忍，故是大利益。」(T37,p.241,b7-9)《大智度論》卷3〈1序品〉：「頻婆娑羅王到伽耶祀舍中迎佛，及除結髮千阿羅漢。是時佛為王說法，得須陀洹道，即請佛言：願佛及僧就我王舍城，盡形壽受我衣被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，給所當得。佛即受請，是故多住王舍城。」(T25,p.78,a9-13)

p.48 line 8【第三果】【阿那含】譯作不還、不來、不來相。是聲聞四果的第三果，斷盡欲界九品惑，不再返還欲界的聖者之名。《大智度論》卷三十二：「是名不來相，是人欲界中死、生色界、無色界中，於彼漏盡不復來生。」《大乘義章》卷十一：「阿那含者，此名不還，小乘法中更不還來欲界受身，名阿那含。」亦即此聖者全斷欲界潤生之惑，故不還欲界。又此九品全斷之位，稱為阿那含果。相對地，斷其中七品或八品之位，稱為「阿那含向」。又於阿那含向之中，雖已斷欲界七、八品修惑，然猶殘餘一品乃至二品未斷，尚須一度受生於欲界，以修不還之果位。此稱為『一間』。

五 種 不 還	中般	→於中有之中證得阿羅漢果而般涅槃。
	生般	→生色界已，不久能起聖道，斷惑而般涅槃。
	有行般	→生於色界，長時加行勤修，後遂般涅槃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	無行般	→生於色界，不加功力，經久自然斷惑而般涅槃。
	上流般	→生於色界初禪，由此逐次上生至色究竟天或有頂天而般涅槃

p.48 line -4【不遠】懷感《釋淨土群疑論》卷6：「極樂之邦去此世界百千俱胝那庾多佛土。誠為處遠。今言不遠。自有別義。聊陳十釋以會斯文：一佛力不遠。二方便不遠。三應現不遠。四自心不遠。五守護不遠。六有緣不遠。七本願不遠。八來迎不遠。九往生不遠。十不放逸不遠。一佛力者。經言。以佛力故當得見彼。二方便者。經言。有異方便令汝得見。三應現者。經言。阿彌陀佛住立空中。四自心者。經言。是心作佛是心是佛。五守護者。經言。常來至彼行人之所。六有緣者。經言。有緣眾生皆悉得見。七本願者。經言。宿願力故。有憶想者必得成就。八來迎者。經言。與諸化佛來迎行人。九往生者。經言。如彈指頃即生彼國。十不放逸者。如涅槃經第三十卷云。夫放逸者。雖得近佛及佛弟子。猶名為遠。今但能專心。不行放逸。即名近佛。不名遠也。以具斯十義。名不遠也。」(T47,p.65,c23-p.66,a10)